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回购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回购股份”或“本次回购”）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等本次回购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2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保护广大股东利益。

（3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1.957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（4）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本次回购预案是可行的。

（5）本次回购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方可实施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回购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15 年 7 月 23 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郭德佳



2015年7月23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15年7月23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周楠



2015年7月23日